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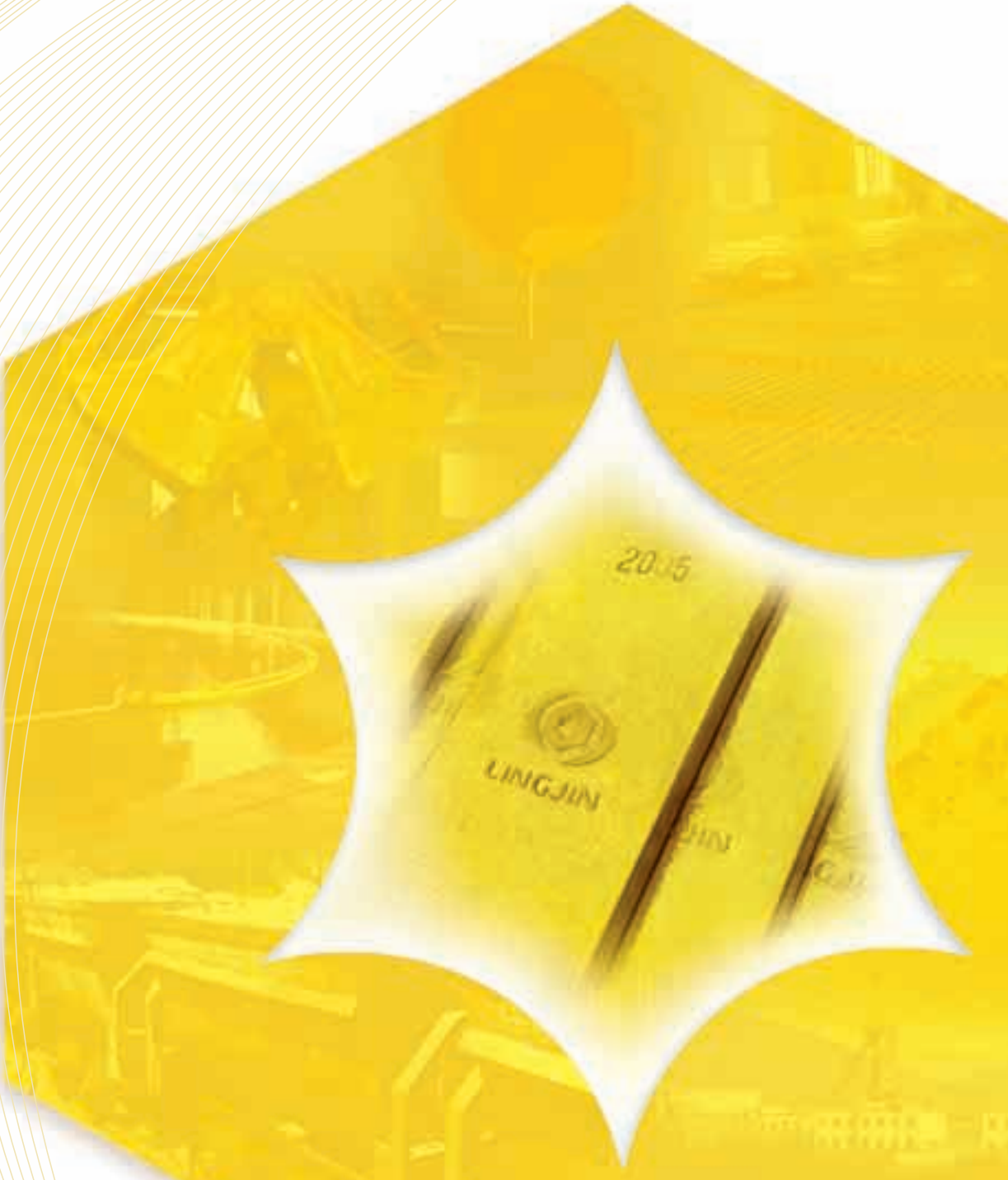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公司簡介
7	公司架構
8	董事長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35	監事會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7	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15	四年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董事長*）
王建國
呂曉兆
靳廣才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鄭錦橋

監事
高洋（*監事會主席*）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雷明陽

聯席公司秘書
彭俊傑 *(ACCA、HKICPA)*
趙舉剛

合資格會計師
彭俊傑 *(ACCA、HKICPA)*

授權代表
靳廣才
趙舉剛

替任投權代表
彭俊傑 *(ACCA、HKICPA)*

審核委員會
鄭錦橋（*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萬民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 3330
上市日期 ： 2006年1月12日
發行股數 ： 297,274,000 股H股
472,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 靈寶黃金

投資者查詢

彭俊傑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趙舉剛先生／戚海花小姐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新村（郵編：472500）
電話：（86-398）8862-200
傳真：（86-398）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財經公關顧問及傳媒查詢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7字樓
電話：（852）2544-6388
傳真：（852）2544-6126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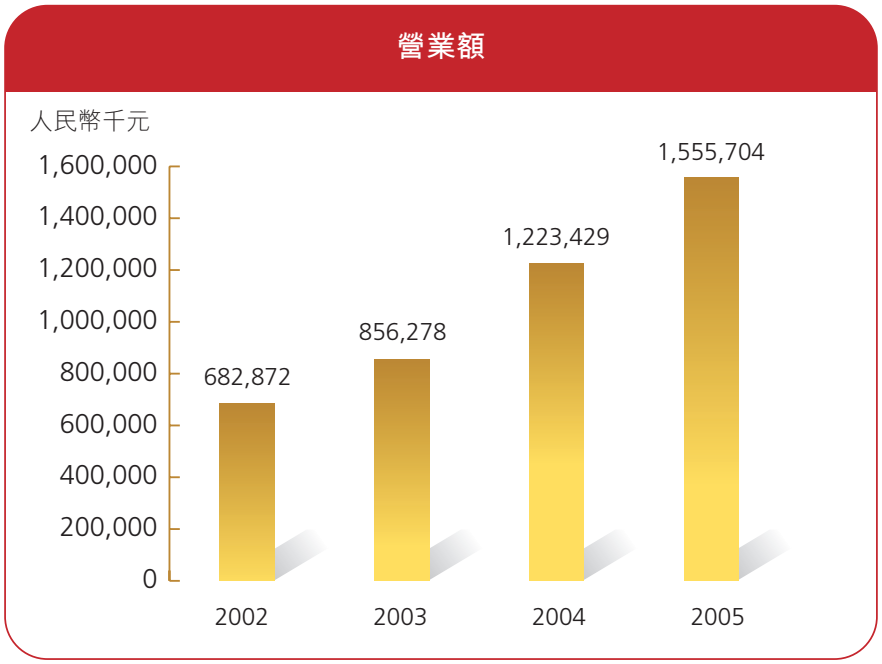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1,600,000
1,400,000
1,200,000
1,000,000
8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0
682,872
856,278
1,223,429
1,555,704
2002
2003
2004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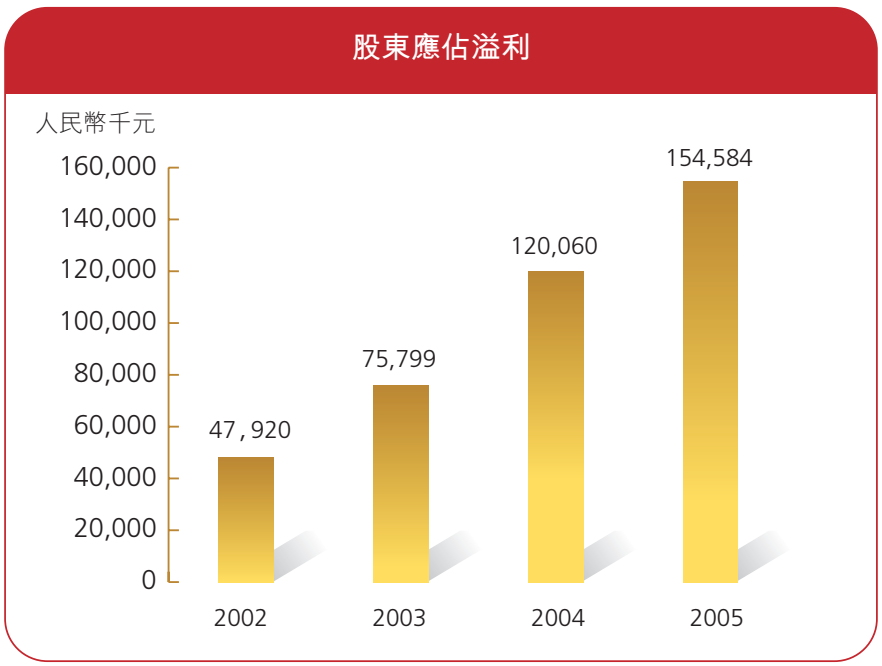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60,000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47,920
75,799
120,060
154,584
2002
2003
2004
2005

營業額按產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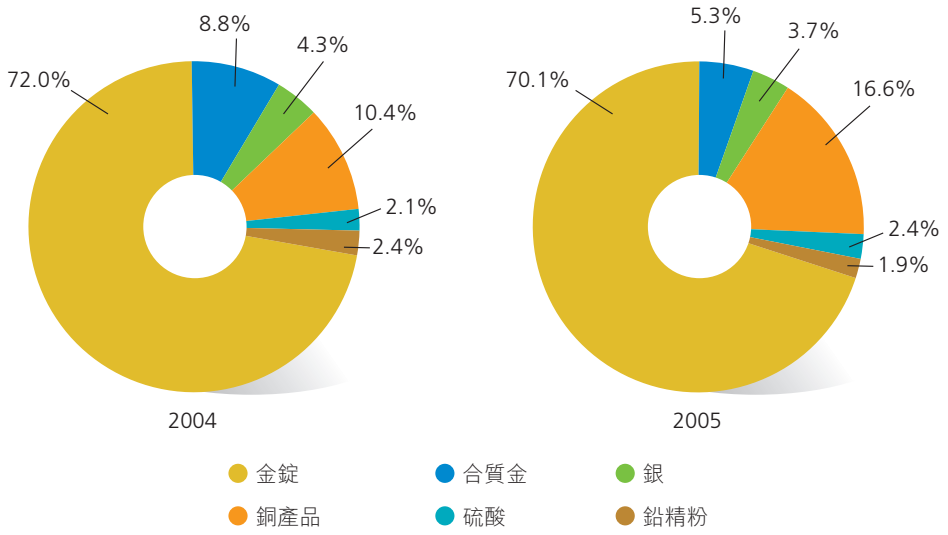

資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9,640	609,774	809,907	**1,055,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12	87,872	76,506	**117,8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800	224,750	294,750	**405,420**
股東權益	141,856	217,655	337,715	**492,618**

公司簡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30)。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本集團位於中國第二大產金省份河南省，主要產品是黃金，副產品有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及江西三省，擁有23個採探礦權，總探採面積達654.09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105噸。二零零五年底全年黃金產量約10,007公斤，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4,58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網站的資料統計，本公司在黃金生產方面於全國黃金冶煉企業排名第二 。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以增大自有礦山黃金產量和增加本集團的黃金儲備及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保有黃金儲備及資源約105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新疆地區、江西地區及河南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的資源及探採礦權的收購，為公司新增了13個探礦權及3個採礦權。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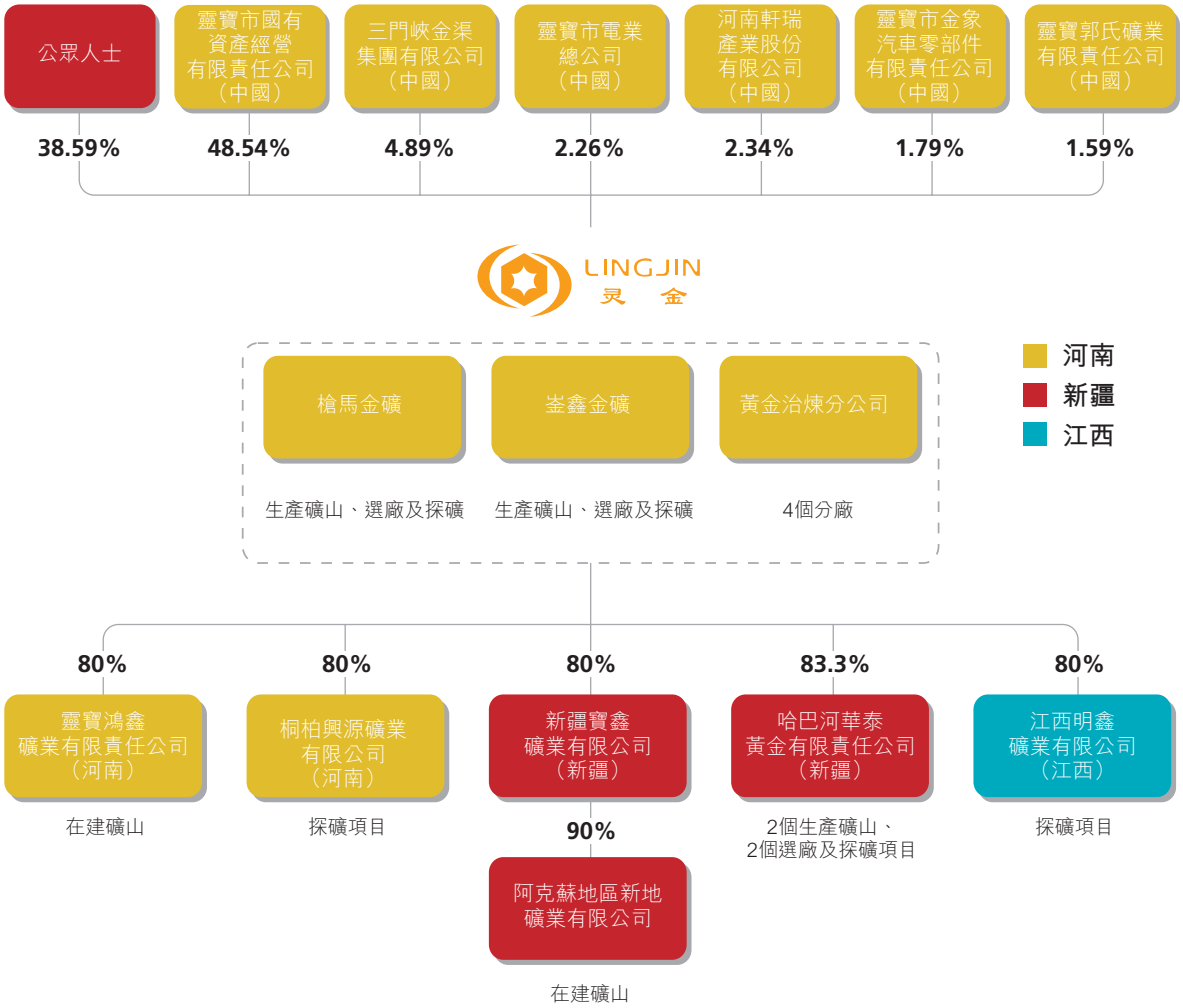
公眾人士
38.59%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4.89%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中國）
2.26%
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2.34%
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1.79%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1.59%
LINGJIN
灵 金
槍馬金礦
生產礦山、選廠及探礦
崟鑫金礦
生產礦山、選廠及探礦
黃金冶煉分公司
4個分廠
河南
新疆
江西
80%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
在建礦山
80%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河南）
探礦項目
80%
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新疆）
90%
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
在建礦山
83.3%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新疆）
2個生產礦山、2個選廠及探礦項目
80%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江西）
探礦項目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零六年的工作重點將以控制資源，增加黃金產量和儲備為核心，同時著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許高明
董事長

各位股東：

我很高興地在此向大家公佈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7,000,000元，同比增長26.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同比增長28.8%。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1元(按上市發行前總股數500,000,000計)。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有理想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經濟技術指標的提高，生產成本的有效控制，市場需求旺盛並受惠於主要產品售價高位運行等因素。

經本公司董事會商議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派息率為40%。

二零零五年公司回顧

二零零五年國際地緣和政治經濟等多種不穩定因素突出了黃金作為通貨膨脹對沖工具及保值的作用，國際黃金價格一路攀升，並創出過去十幾年的新高。

受惠於(i)黃金價格高企；(ii)先進的選冶技術及設備及(iii)高效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的能力，本集團的業績增長理想。據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黃金產量佔全國黃金總產量約5%，冶煉金佔全國冶煉金總產量的約14.46%及溢利佔全國黃金行業總溢利約5.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成功發行H股，進入國際資本市場。

一、 資源整合　規模擴張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完成了新疆、江西和河南等地不同礦區的收購，為本集團新增13個探礦權，面積594.09平方公里，3個採礦權，面積6.18平方公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探採礦權23個，面積654.09平方公里，保有黃金儲備約105噸。

通過收購整合，本公司將業務從中國第二大產金帶－河南省小秦嶺地區的生產基地，成功拓展到黃金資源豐富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江西省，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發展的資源基礎。

董事長報告書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完成了崟鑫金礦分公司(「崟鑫分公司」)及槍馬金礦分公司(「槍馬分公司」)選廠的技改擴建工程和冶煉分公司100噸／日難處理金精粉冶煉技改工程，使槍馬及崟鑫選廠分公司日處理能力達到1,400噸，冶煉分公司日冶煉能力達到700噸，逐步提高了公司的黃金生產能力。

二、 強化地質　增加黃金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在加強併購擴張的同時，還專注礦山地質勘探工作，本公司重點是加大中國小秦嶺地區深部探礦力度，並正在進行6項深部探礦工程，為小秦嶺深部礦山開採奠定了基礎。

三、 科學管理　強化內控

董事會秉承「穩健、勤勉、創新、高效」的理念，通過改善內部管理和業務創新，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提高企業素質。

二零零六年展望

受國際地緣及政治經濟等不穩定因素的影響，國際黃金價格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上漲約10%，投資者對黃金現貨及消費者對飾金的需求均有穩定的增長。這些因素加上能源價格持續高企和不確定的地緣政治氣候以及美元貶值風險等因素，將會給公司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將繼續鞏固集團在國內黃金行業的領先地位。首先，本公司將繼續以小秦嶺產金基地為依托，充分利用本集團位於中西部的地理優勢，繼續加強的收購及合併，增加公司黃金儲備及資源佔有。第二，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募集資金，加速現有礦山的地質勘探與開發建設，進一步擴大生產及提高黃金產量。第三，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強技術人員的培訓和吸納專業人才的引進，建設一支高素質、高效率的管理團隊和技術團隊，保證公司之持續發展。

總括而言，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將以控制資源，增加黃金產量和儲備為核心，同時著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致謝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籍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概述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0,007公斤，增產772公斤，同比增長8.4%。其中金錠約9,391公斤，合質金約616公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555,704,000元，同比增長約27.2%。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6,793,000元，同比增長約26.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54,584,000元，同比增長約28.8%。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1元(按總股數500,000,000計)。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理想增長，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經濟技術指標的提高，生產成本的有效控制，市場需求旺盛並受惠於主要產品售價高位運行等。

(二) 營運分部回顧及展望

採礦分部

銷售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其他衍生產品，即合質金及鉛精粉。所有金精粉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而其他衍生產品則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公斤)**	**每單位售價(人民幣元／公斤)**	金額(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公斤)	每單位售價(人民幣元／公斤)
金精粉	**136,810**	**1,484**	**92,190**	71,288	897	79,474
合質金	**82,637**	**708**	**116,719**	107,972	997	108,297
其中：河南礦區	**54,235**	**474**	**114,420**	107,972	997	108,297
新疆礦區	**28,402**	**234**	**121,376**	–	–	–
鉛精粉	**29,518**	**257**	**114,856**	29,824	262	113,832
減銷售稅	**(60)**			(79)		
其他	**–**			2,853		
	248,905			211,8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8,90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211,858,000元增加約17.5%。本集團合質金生產減少約422公斤至約616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484公斤至約1,443公斤，主要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本集團河南礦區對選礦工藝進行改造，減少合質金生產從而增加金精粉生產。由於上述金礦進行選礦設施技術改造，令集團金精粉含金量增加，推動集團冶煉廠間的金精粉內部銷售。本集團河南礦區售予本集團冶煉廠的金精粉總數量由二零零四年度約897公斤增加約65.4%至二零零五年度約1,484公斤。除了金精粉和合質金之外，本集團採礦分部亦生產鉛精粉，鉛精粉為含鉛元素之金精粉並可銷售予第三方。本年度鉛精粉生產增加約21公斤至約257公斤。

本集團展望在建礦山鴻鑫金礦、在建礦山卡恰金礦將於二零零六年投產，同時擴大新疆礦區多拉那薩依金礦和托庫孜巴依金礦的生產規模，以增加集團的黃金產量。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70,906,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45,398,000元增加約56.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除營業額增長外)支付予本集團的經營礦山建設隊伍的開支減少約9.8%所致。另外，隨著黃金價格上升，礦山生產之金精粉及合質金之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6.0%及7.8%。而新收購之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亦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因此增加採礦分部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28.5%，較二零零四年度21.4%有所增加。

透過不斷集中的勘探及收購金礦(特別是於小秦嶺地區附近)，本集團致力增加黃金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重點計劃是對位於小秦嶺地區的槍馬和崟鑫礦區的深部進行探礦，繼續在河南南陽興源礦區、江西明鑫礦區、新疆礦區多拉那薩依金礦，托庫孜巴依金礦及卡恰金礦進行探礦工作，以增加公司黃金儲備。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實際）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實際）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預測）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預測）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77,084	81,553	259,304	265,330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涉及提供礦井建築工程，購買採礦權及收購礦山企業等。上述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預測資本開支主要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之全球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的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

冶煉分部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50,846,000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93,698,000元增加約32.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產能擴大以及金錠銷售額隨售價及銷量分別增加約7.8%及14.8%而有所增加所致。另外，銅產品的價格、銷量及收入分別上升約48.0%、37.7%及103.8%。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冶煉廠對金精粉的烘焙系統進行升級，並擴建一個產能為每日100噸的焙燒爐，令處理量由二零零四年每日約600噸增加每日約100噸至每日約700噸，令生產能力增加約16.7%。處理金精粉量由二零零四年度之約201,705噸增至二零零五年度之約236,058噸。因此，本集團的產量有所增加。金錠生產增加約1,194公斤至約9,391公斤，銀生產增加約2,396公斤至約33,331公斤，銅產品生產增加約3,873噸至約9,994噸，硫酸生產增加約17,403噸至約151,212噸。在擴大生產規模之外，本集團之冶煉廠並能維持較高回收率，其中金回收率增加0.4%至96.5%，銀回收率增加約2.5%至約78.4%，銅回收率增加約1.1%至約9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261,75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213,179,000元增加約22.8%。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8.0%，較二零零四年度約19.5%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較黃金及其他副產品的售價增長為快。於二零零五年整體金精粉採購成本由每公斤約人民幣90,410元上升約10.1%至每公斤約人民幣99,580元，而期間金錠平均售價只上升約7.8%。

本集團展望冶煉分部在擴大產能，提高回收率及穩定金精粉供應方面保持優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實際）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實際）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預測）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預測）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33,208	29,520	15,900	44,100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涉及提供冶煉建築工程、購買有關開發及拓展項目的設備，更新生產設備等。上述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預測資本開支主要透過全球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的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

(三) 財務回顧

1. 合併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人民幣元公斤／噸）**	金額（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人民幣元公斤／噸）
金錠	**1,092,341**	**9,287公斤**	**117,620**	882,866	8,092公斤	109,104
合質金	**82,637**	**708公斤**	**116,719**	107,972	997公斤	108,297
其中：河南礦區	**54,235**	**474公斤**	**114,420**	107,972	997公斤	108,297
新疆礦區	**28,402**	**234公斤**	**121,376**	–	–	–
銀	**58,296**	**32,750公斤**	**1,780**	53,009	32,863公斤	1,613
銅產品	**258,859**	**7,746噸**	**33,418**	127,047	5,626噸	22,582
硫酸	**37,581**	**145,827噸**	**258**	25,367	137,915噸	184
鉛精粉	**29,518**	**257公斤**	**114,856**	29,824	262公斤	113,832
稅前營業額	**1,559,232**			1,226,085		
減:銷售稅	**(3,528)**			(2,656)		
	1,555,704			1,223,429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55,70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2%。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年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及數量分別上升約7.8%及14.8%，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23.7%。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對金精粉的烘焙系統進行升級，並擴建一個產能為每日約100噸的焙燒爐，令處理量由二零零四年每日約600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每日約700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於槍馬金礦及崟鑫金礦選礦設施的選冶技術進行了改造，上述金礦絕大部份合質金生產已轉為生產金精粉，以增加金精粉的含金量，並擴大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冶煉廠的金精粉內部銷售，增加金錠產量。這也是河南省礦區生產之合質金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完成收購哈巴河華泰，而哈巴河華泰主要生產合質金，因此新增新疆礦區合質金銷售。

年內營業額上升亦由於銅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127,047,000元增加約103.8%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258,859,000元，其平均價格及銷量分別上升48.0%及37.7%。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35,47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975,691,000元上升約26.7%。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採購量增長及金價上升引起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原材料的成本上升約26.6%至人民幣1,009,501,000元。其中由於黃金價格上升，金精粉採購成本由二零零四年每公斤約人民幣90,410元上升約10.1%至二零零五年每公斤人民幣99,58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320,225,000元及20.6%，較二零零四年度分別增加約29.3%及0.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77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8%。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政府資助人民幣1,800,000元以用作探礦及冶煉項目，以及股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度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100,000元。另外，二零零四年度應付賬款豁免為人民幣2,621,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無應付賬款豁免。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4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5.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出售車輛及機器設備報廢有關的虧損約人民幣1,008,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66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礦山增加金精粉產量及冶煉增加副產品的運

輸費用，以及精煉費用大幅增加。運輸費用由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5,756,000元上升約53.3%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8,826,000元。精煉費用用於金錠工序，由於二零零四年度十二月開始本集團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交易，故冶煉工藝精煉費用由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127,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1,515,000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1,29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58,416,000元增加約22.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新增哈巴河華泰、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包括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工資增加約人民幣8,427,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08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15,503,000元上升約48.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05,420,000元，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10,670,000元；另外，升幅亦因人民銀行把基準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5.31%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5.58%所致。

所得稅

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須繳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亦約31.8%，較二零零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33.2%減少約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所購置的國產機器及設備成功申索額外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135,000元及不需納稅之收入對稅項減少人民幣1,063,000元所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4,58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120,060,000元增加約28.8%。二零零五年的純利率約為9.9%，較二零零四年約9.8%增加約0.1%。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元（按總股數500,000,000計）。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按總股數770,249,091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長期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資金乃主要用於資本開支、經營活動及償還借貸。

來自下列各項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3,379**	61,643
投資活動	**(126,600)**	(109,295)
融資活動	**104,576**	36,28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355**	(11,366)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5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355,000元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861,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抵銷投資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61,643,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63,379,000元，升幅約2.8%。此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及銷量上升使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6.8%所致。惟同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則只輕微上升，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及產能擴展而增加營運資金，使存貨增加約55.2%所致。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受到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影響。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109,295,000元上調約15.8%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126,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附屬公司及購買無形資產分別額外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6,473,000元及支付約人民幣10,188,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受到銀行貸款影響。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36,286,000元上升約188.2%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104,57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度的銀行貸款還款增加約人民幣359,750,000元，部分由期內取得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升幅約人民幣400,420,000元抵銷所致。

3.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05,42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292,15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1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38.4%，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 **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抵押方式取得的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8,600,000元，由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40,188,000元的樓宇、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70,89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存貨及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5.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並持有8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擴大集團冶煉產能項目後，本集團之冶煉分公司100噸／日金精礦冶煉工程竣工投產，自此，本集團之日冶煉能力達到700噸。

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哈巴河華泰83.3%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

7.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過去數年，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人民幣貿易兌美元的水平增加2.1%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鑒於上文所述情況，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8.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282,64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381,84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9,19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2,1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6,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92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964,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0.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2,391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47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許先生擁有二十七年的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曾多次主持冶煉工藝技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王建國先生，47歲，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設備管理專業，為一名環保助理工程師，擁有二十四年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呂曉兆先生，43歲，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學習採礦工程專業，為一名礦山工程師、註冊高級諮詢師，於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靳廣才先生，39歲，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在採礦及冶煉業擁有約八年經驗。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長。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兼任靈寶國有資產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狄清華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河南省黨校函授專科經濟專業。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

戚國忠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於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現任三門峽金渠董事長兼法定代表。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授予法學(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法律界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現時任職河南鄭大律師事務所，同時任鄭州大學民商法教授、鄭州仲裁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鄭州市人民檢察院法律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王彥武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學士學位，現為河南省社會科學院院長，河南財經學院兼職教授、兼任河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河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河南省城市科學研究會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牛鍾潔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專門從事證券買賣及機構融資顧問工作，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在權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鄭錦橋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業會計文憑，完成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研究生課程，取得英國裏茲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在中國及海外均有豐富上市及財務重組項目的經驗。 鄭先生現任北京嘉富誠資本研究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其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雪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監事會及監事

高洋先生，51歲，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高先生為一名礦山工程師，於採礦及冶煉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當選本公司工會主席。

孟凡瑞先生，51歲，監事。孟先生為一名中國高級經濟師，現兼任河南軒瑞董事長兼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郭續長先生，44歲，監事。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大專班。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今任靈寶郭氏礦業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彭進增先生，53歲，監事。 現任崟鑫分公司生產企管安全科科長。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雷明陽先生，41歲，監事。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並為中國專業會計從業員，擁有約十年會計工作經驗。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啟生先生，5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約十三年從事不同審計工作的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趙舉剛先生，34歲，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畢業於武議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持有中國非執業律師資格。 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彭俊傑先生，33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約八年從事不同會計工作的經驗。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惟除了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見下表：

董事	職務
許高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呂曉兆先生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戚國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錦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鐘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許高明先生及其他三位執行董事均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事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轉業人仕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須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許高明先生	9	9	100
王建國先生	9	9	100
呂曉兆先生	9	9	100
靳廣才先生	9	9	100
許萬民先生	9	9	100
狄清華先生	9	9	100
戚國忠先生	9	6	67
寧金成先生	9	8	89
王彥武先生	9	8	89
牛鐘潔先生	5	4	80
鄭錦橋先生	3	3	100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四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 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 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許高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許萬民先生
戚國忠先生
王彥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實行措施，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鄭錦橋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彥武先生
寧金城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鐘潔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viii)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m) 就守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n)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無發出任何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此外，審計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提供足夠的資及披露。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年的內部審核計劃。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寧金城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錦橋先生
王彥武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鐘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零五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須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寧金城先生	2	2	100
鄭錦橋先生	0	0	不適用
王彥武先生	2	2	100
許萬民先生	2	2	100
牛鐘潔先生	0	0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a) 委任牛鐘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委任鄭錦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委任彭俊傑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王彥武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錦橋先生
寧金成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鐘潔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b)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e)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零五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須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
王彥武先生	2	2	100
鄭錦橋先生	1	1	100
寧金成先生	2	2	100
許萬民先生	2	2	100
牛鐘潔先生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及完整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財務官

財務官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披露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定期與核數師聯絡。財務官亦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官亦負責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式獲得遵從，就董事證券權益作出適當披露及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47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獲得考慮及通過，並獲有關董事會小組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產生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支出，而金額已於股份溢價賬。服務由二零零四年開始，而將該等服務的應付款項根據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分開並不實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公司定期與核數師，律師及其他轉業人仕聯絡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改善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為有效地控制所實施的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行內部監控評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聯繫，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投票表決

於二零零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式已載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各獨立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委員會負責人將於會上解答查詢，並於會議開始時披露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大會主席亦須解釋要求投票的程序，並解答股東的提問。

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05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第一屆六次會議於2005年5月21日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高管人員對2005年度經營情況的介紹。審議通過了《200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0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0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04年度審計報告》，總結了監事會年度工作並審議通過了《200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報送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一屆七次會議於2005年6月10日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設置的提案。

監事會二屆一次會議於2005年9月24日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選舉高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監事在報告期內列席了全部董事會議，監事會主席參加總經理辦公會議，聽取董事會及經營班子工作報告，對公司重大決策、重要人事變動、資金擔保等議案進行參與研究並發表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理等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基本財務狀況**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經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核數師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同時審計，並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公司本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55,704,000元，淨利潤人民幣154,584,000元，比上年度上升28.8%。

3. **關聯交易情況**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關聯交易中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要求予以充分批露。其中，關聯方提供的服務主要有：

靈寶雙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本公司靈寶雙鑫支付的實際金額約達人民幣7,679,000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基於商業理由於年內向靈寶雙鑫購買金精粉，由於我們於年內參與由靈寶雙鑫進行的競投過程，而靈寶雙鑫接受本公司的競投價，故本公司購買金精粉。

靈寶雙鑫由本公司一名發起人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持有。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9%股權。因此，靈寶雙鑫為靈寶郭氏礦業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電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7%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為人民幣43,996,000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約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3,7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4. 對外擔保情況

2005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5.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05年度，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4.6%	
五大客戶總額	84.1%	
最大供應商		5.9%
五大供應商總額		26.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114頁。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人民幣154,58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6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息

年內並無擬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8元(二零零四年：無)。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股份類別：	H股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發售價：	每股H股3.33港元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已發行H股數目：	297,274,000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的770,249,091股份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72,975,091	61.41
H股	297,274,000	38.59
合共	770,249,091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董事長)*
王建國*(總經理)*
呂曉兆*(副總經理)*
靳廣才*(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鐘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錦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杜海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監事

高洋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雷明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

董事會報告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及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並無薪酬應付予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高洋先生，監事，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定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彭進增先生及雷明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契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契據均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關連交易

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本公司向靈寶雙鑫支付的實際金額約達人民幣7,679,000元。

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於年內向靈寶雙鑫購買金精粉，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參與由靈寶雙鑫進行的競投過程，而靈寶雙鑫接受本公司的競投價，故本公司購買金精粉。

靈寶雙鑫由本公司一名發起人靈寶郭氏礦業持有40%。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9%股權。因此，靈寶雙鑫為靈寶郭氏礦業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電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7%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靈寶電業的電費為人民幣43,996,000元。估計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供電而向靈寶電業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3,7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出具信函向董事會表明：(a)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的價值符合有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標準；(c)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及文件的有關條款訂立；及(d)有關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有關的豁免上限。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

由於本公司於該日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為上市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監事	有關實體	身份	所持有內資股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本公司	公司（*附註1*）	18,000,000	3.81%	2.34%
郭續長先生	本公司	公司（*附註1*）	12,500,000	2.64%	1.62%

附註：

1. 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小姐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小姐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該日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為上市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國有資產」）*（附註1及2）*	373,840,620	實益擁有	79.04%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三門金渠」）*（附註3）*	37,698,784	實益擁有	7.97%	4.89%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plc	13,332,000	投資經理	4.48%	1.73%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18,928,000	投資經理	6.37%	2.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9%股權。

2.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非執行董事狄清華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的綜合辦公室經理。靈寶國有資產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3. 非執行董事戚國忠先生為三門峽金渠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三門峽金渠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發行H股而籌得的總金額約人民幣836,8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595,000,000元用作我們的高級探礦及開發我們的採礦活動，其中(1)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將用作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崟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ii)約人民幣53,400,000元將用作發展其他勘探專案及河南省小秦嶺地區的在建礦區；(iii)約人民幣203,600,000元將用作開發新疆礦區；及(iv)約人民幣68,200,000元將用作開發我們的江西礦區。

- 約人民幣135,400,000元用作收購其他礦區及採礦權以及整合小秦嶺地區的礦區。

- 約人民幣79,900,000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冶煉業務。

-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600,000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可催繳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稅率33%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本賬目附註9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而言)。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及仲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5及116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稅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藉股東無需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咨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許高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114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説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獲取所有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我們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足。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55,704**	1,223,429
銷售成本	*4*	**(1,235,479)**	(975,691)
毛利		**320,225**	247,738
其他收入	*5*	**11,777**	12,367
其他虧損淨額	*6*	**(1,148)**	(7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68)**	(6,55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1,299)**	(58,416)
經營溢利		**247,887**	194,35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991**	—
融資成本	*8(a)*	**(23,085)**	(15,503)
除稅前溢利	*8*	**226,793**	178,849
所得稅	*9(a)*	**(72,017)**	(59,454)
本年溢利		**154,776**	119,3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a)*	**154,584**	120,060
少數股東	*30(a)*	**192**	(665)
本年溢利		**154,776**	119,395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13*	**61,620**	—
每股基本盈利(分)	*14*	**31**	24

第56頁至第11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6,132**	206,211
在建工程	*17*	**110,834**	60,082
無形資產	*18*	**81,873**	36,568
商譽	*19*	**4,716**	—
租賃預付款項	*20*	**9,229**	9,436
其他投資	*22*	**10,504**	10,504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5,627**	11,130
		478,915	333,93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91,757**	187,9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25*	**166,412**	175,6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751
可收回本期稅項	*23(a)*	**517**	—
已抵押存款	*29*	**—**	2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7,861**	76,506
		576,547	475,97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292,150**	294,7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143,292**	159,968
應付本期稅項	*23(a)*	**2,076**	15,539
		437,518	470,257
流動資產淨值		**139,029**	5,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944**	339,6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110,000**	—
其他貸款	*28*	**3,270**	—
遞延稅項負債	*23(b)*	**2,554**	—
		115,824	—
資產淨值		**502,120**	339,6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100,000**	100,000
儲備	*30(a)*	**392,618**	237,7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2,618**	337,715
少數股東權益	*30(a)*	**9,502**	1,935
權益合計		**502,120**	339,650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許高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
執行董事

第56頁至第11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9,699**	188,322
在建工程	*17*	**81,626**	53,817
無形資產	*18*	**35,662**	36,568
租賃預付款項	*20*	**9,128**	9,4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141,270**	36,221
其他投資	*22*	**10,504**	10,504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2,203**	11,130
		500,092	345,99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82,631**	187,3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25*	**155,606**	163,5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751
可收回本期稅項	*23(a)*	**517**	—
已抵押存款	*29*	**—**	2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4,401**	74,452
		533,155	461,16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292,150**	294,7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133,030**	157,461
應付本期稅項	*23(a)*	**—**	15,539
		425,180	467,7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975**	(6,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067**	339,4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110,000**	—
其他貸款	*28*	**3,270**	—
		113,270	—
資產淨值		**494,797**	339,40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100,000**	100,000
儲備	*30(b)*	**394,797**	239,409
權益合計		**494,797**	339,40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許高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
執行董事

第56頁至第11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30(a)*	**339,650**	217,655
股本交易產生的股權變動			
少數股東注資	*30(a)*	**1,100**	2,600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30(a)*	**6,275**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的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的淨額	*30(a)*	**319**	—
		7,694	2,600
本年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30(a)*	**154,584**	120,060
— 少數股東	*30(a)*	**192**	(665)
		154,776	119,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30(a)*	**502,120**	339,650

第56頁至第11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26,793**	178,849
調整項目：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991)**	－
－折舊	**31,057**	28,766
－融資成本	**23,085**	15,5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0)**	(456)
－(撥回)／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58)**	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8**	82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4**	225
－無形資產攤銷	**10,938**	5,574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100)**	(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86,316**	230,377
存貨增加	**(95,444)**	(69,0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增加	**(10,101)**	(43,60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751**	(3,7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2,376)**	6,31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24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54,146**	119,042
已付中國所得税	**(90,767)**	(57,39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3,379**	61,6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0**	45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362)**	(18,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53**	541
在建工程付款		**(86,422)**	(85,45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3*	**(16,473)**	—
預付租賃款項		**(178)**	(5,675)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0,188)**	(820)
已收其他投資股息		**3,000**	—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126,600)**	(109,295)
融資活動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45**	(20,04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87,150**	2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9,750)**	(220,000)
新增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270**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7,239)**	(15,503)
已付股息		**—**	(766)
少數股東注資		**1,100**	2,60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4,576**	36,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355**	(11,3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06**	87,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7,861**	76,506

第56頁至第11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本公司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豫股批字【2002】25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接收及經營黃金開採、選冶、冶煉及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所經營。按照本公司的重組安排(「重組」)，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發行7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每股人民幣1.33元向若干第三方發行2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完成上述股份的發行後，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79.5%。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股份。有關分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批准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本集團已提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調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滙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年度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會在下年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已於附註36披露。

(c) 附屬公司及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一間企業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該附屬公司則被認為受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可即時行使或可即時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控制企業（續）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已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中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份。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時，超額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冲減本集團所佔的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虧損為止。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l)）。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允淨值的該部份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本集團於被收購對象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允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該部份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其他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如該證券並無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l)）。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初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即使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的投產許可證，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成及投入使用後，將按相關基準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值的改變按比例地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值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盈餘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份，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其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冲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 建築物	6-50年
— 廠房及機器	8-12年
— 運輸設備	8年
— 辦公及電子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礦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或重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h)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i) 探礦權

探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現有礦床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費用。最初勘探階段期間的支出於產生時冲銷。直至能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則相關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已資本化的開支將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k)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並在綜合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相關使用權年限於介乎三十至五十年的有關期間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

(i) ***其他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的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皆以成本列賬，並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款以成本列賬，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在貼現影響重大時，以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以後期間減值減少，流動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目金額減至低於其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回撥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如應收款項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

(o) 存貨

存貨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s)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外流，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t)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u)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執行貨品的監管權及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的權利，並能可靠地估計銷售貨品的成本，則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資產的實際回報，按時間比例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以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則按該資產的可用年限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v)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除外。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該等成本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列為支出。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各項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滙兑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兑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滙兑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允值之日的實際外幣滙兑率進行折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且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之個別人士及公司。關聯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之成員）或其他團體及包括受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重大影響及離職後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符合本集團之僱員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團體的利益）之團體。

(z)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與其他分部所受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本集團根據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此財務報表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按與其他外部人士涉及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獲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開採－本集團的開採業務

冶煉－本集團的冶煉及精煉業務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採金及冶煉業務，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黃金	**1,174,978**	990,838
－其他金屬	**346,673**	209,880
－其他	**37,581**	25,367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3,528)**	(2,656)
	1,555,704	1,223,429

4. 銷售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物料	**1,009,501**	797,356
直接人工	**32,905**	31,395
電費	**49,582**	28,500
坑探／採掘費用	**85,111**	90,512
折舊及攤銷	**37,690**	31,315
精煉開支	**23,123**	19,882
加工費用	**20,008**	—
存貨變動	**(22,441)**	(23,269)
	1,235,479	975,691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1,492**	2,7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0**	456
送貨收入	**5,745**	5,492
政府補助金(附註)	**1,800**	—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100**	900
應付賬款豁免	**—**	2,621
雜項收入	**70**	175
	11,777	12,36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發合共人民幣1,8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惟條件為本集團須利用此筆補助金以勘探及開發礦山。此筆金額最初在資產負債表中獲確認為遞延收入。在附屬於此項補助金的條件被達成後，此筆補助金在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項目中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索賠	**81**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08)**	(829)
其他	**(221)**	4
	(1,148)	(787)

7.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4,110**	46,155
員工福利	**7,762**	6,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8**	2,198
	64,580	54,725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靈寶、桐柏、江西、烏魯木齊及哈巴河的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3,080**	14,763
	其他貸款利息	**5**	—
	折現費用	**—**	740
		23,085	15,503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938**	5,57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4**	225
	核數師酬金	**1,400**	200
	折舊	**31,057**	28,766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508**	3,632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5**	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2,158)**	1,987
	排污費	**952**	465
	環境修復費	**1,285**	880

9.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76,671**	61,227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4,654)**	(1,773)
	72,017	59,454

9.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6,793**	178,849
按有關稅收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4,842**	59,02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項影響	**1,330**	73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60)**	(297)
額外稅項抵免	**(2,135)**	—
其他	**(660)**	—
所得稅支出總額	**72,017**	59,454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二零零四年：33%）。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抵稅限額的開支。

本公司獲准就二零零五年內所購置的國產機器及設備申索額外稅項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報酬。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200	4	626	830
王建國先生	–	200	4	563	767
呂曉兆先生	–	140	4	438	582
靳廣才先生	–	140	4	438	582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	35	–	–	35
王彥武先生	–	35	–	–	35
鄭錦橋先生	–	12	–	–	12
牛鍾潔先生	–	30	–	–	30
杜海波先生	–	23	–	–	23
監事					
高洋先生	–	140	3	438	581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郭繼志先生	–	–	–	–	–
劉華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60	1	–	61
雷明陽先生	–	19	1	–	20
總額	–	1,034	21	2,503	3,558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200	2	–	202
王建國先生	–	200	3	–	203
呂曉兆先生	–	140	4	–	144
靳廣才先生	–	140	2	–	142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	30	–	–	30
王彥武先生	–	30	–	–	30
杜海波先生	–	30	–	–	30
監事					
高洋先生	–	140	2	–	142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郭繼志先生	–	–	–	–	–
劉華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26	2	55	83
雷明陽先生	–	20	1	3	24
總額	–	956	16	58	1,03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文附註10中。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人民幣155,06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1,754,000元）的溢利（附註30(b)）。

13. 股息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四年：無）	**61,620**	–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提議分派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四年：無），合共人民幣61,62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末期股息，此項提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人民幣61,620,000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58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60,000元），以及根據有關本公司拆細股本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本公司的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一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盈利之股份，因此並無編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關聯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股本持有人
靈寶雙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持有人—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華鑫」)的全部股權(即約69.93%股權)，由該日起，華鑫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	43,258
繳付加工費予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10,451**	–
繳付電費予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43,996**	37,343
向靈寶雙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採購金精粉	**8,90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人士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而且參照現行市價訂價。董事確認以上交易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從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16,7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人士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15.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	15,7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預計在一年內可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應收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準備。

(d) 擔保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融資提供合共人民幣290,000,000元的擔保。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解除。

(e)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於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體制中營運。此外，本集團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較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一部份，而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除了與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大部份的交易是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進行的。這些交易包括銷售和採購商品及輔助原料貨品及從屬物料、提供和接受服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籌措資金。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雖然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皆與中國政府機關、聯屬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本集團認為以上就關聯人士交易已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聯人士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附註10），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65**	1,214
退休後福利	**21**	16
	4,786	1,230

全部的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礦井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辦公及電子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855	60,030	85,672	13,348	2,525	221,430
增置	5,653	–	5,427	6,381	886	18,347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4,696	11,816	16,557	–	521	33,590
出售	(392)	–	(1,127)	(542)	–	(2,0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12	71,846	106,529	19,187	3,932	271,306
代表：						
成本	51,533	20,975	92,973	17,193	3,515	186,189
估值－2002	18,279	50,871	13,556	1,994	417	85,117
	69,812	71,846	106,529	19,187	3,932	271,3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00	19,005	12,621	2,079	415	37,020
本年度折舊	3,098	10,037	12,728	2,271	632	28,766
出售時撥回	(72)	–	(582)	(37)	–	(6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6	29,042	24,767	4,313	1,047	65,0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86	42,804	81,762	14,874	2,885	206,211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812	71,846	106,529	19,187	3,932	271,306
增置	6,447	–	6,838	6,577	500	20,36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13,830	–	21,840	–	–	35,670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3)*	4,516	1,516	11,189	1,776	606	19,603
重估	(6,462)	–	–	–	–	(6,462)
出售	(2,432)	–	(1,856)	(2,290)	–	(6,5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11	73,362	144,540	25,250	5,038	333,901
代表：						
成本	7,794	20,975	121,651	23,474	4,015	177,909
估值－2002	15,847	50,871	11,700	–	417	78,835
估值－2005	62,070	1,516	11,189	1,776	606	77,157
	85,711	73,362	144,540	25,250	5,038	333,9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26	29,042	24,767	4,313	1,047	65,095
本年度折舊	4,316	8,094	14,924	2,867	856	31,057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3)*	437	54	1,919	134	119	2,663
重估	(8,929)	–	–	–	–	(8,929)
出售時撥回	(163)	–	(1,102)	(852)	–	(2,1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	37,190	40,508	6,462	2,022	87,7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24	36,172	104,032	18,788	3,016	246,132

附註：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83,189	63,206
礦井	35,949	42,899
廠房及機器	94,338	74,778
運輸設備	17,298	13,801
辦公及電子設備	3,003	2,876
	233,777	197,56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855	60,030	85,672	13,348	2,525	221,430
增置	4,449	–	5,427	5,970	748	16,594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2,508	2,302	12,138	–	146	17,094
出售	(392)	–	(1,127)	(1,153)	–	(2,6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20	62,332	102,110	18,165	3,419	252,446
代表：						
成本	48,141	11,461	88,554	16,782	3,002	167,940
估值－2002	18,279	50,871	13,556	1,383	417	84,506
	66,420	62,332	102,110	18,165	3,419	252,4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00	19,005	12,621	2,079	415	37,020
本年度折舊	3,030	9,583	12,374	2,209	599	27,795
出售時撥回	(72)	–	(582)	(37)	–	(6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8	28,588	24,413	4,251	1,014	64,1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62	33,744	77,697	13,914	2,405	188,322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420**	**62,332**	**102,110**	**18,165**	**3,419**	**252,446**
增置	**4,555**	**–**	**5,859**	**4,651**	**323**	**15,388**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13,814**	**–**	**20,912**	**–**	**–**	**34,726**
重估	**(6,462)**	**–**	**–**	**–**	**–**	**(6,462)**
出售	**(2,432)**	**–**	**(1,856)**	**(2,237)**	**–**	**(6,5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95**	**62,332**	**127,025**	**20,579**	**3,742**	**289,573**
代表：						
成本	**2,494**	**11,461**	**115,325**	**19,196**	**3,325**	**151,801**
估值－2002	**15,847**	**50,871**	**11,700**	**1,383**	**417**	**80,218**
估值－2005	**57,554**	**–**	**–**	**–**	**–**	**57,554**
	75,895	**62,332**	**127,025**	**20,579**	**3,742**	**289,5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58**	**28,588**	**24,413**	**4,251**	**1,014**	**64,124**
本年度折舊	**3,742**	**6,654**	**13,152**	**2,555**	**689**	**26,792**
重估	**(8,929)**	**–**	**–**	**–**	**–**	**(8,929)**
出售時撥回	**(162)**	**–**	**(1,103)**	**(848)**	**–**	**(2,1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35,242**	**36,462**	**5,958**	**1,703**	**79,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86**	**27,090**	**90,563**	**14,621**	**2,039**	**209,699**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對於重組的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行—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個資產類別作出估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重估增值分別為人民幣28,939,000元及人民幣3,07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增值已計入資本儲備，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為人民幣17,833,000元，亦已於重估日確認作為支出。重估值將用作往後年度本公司計提所得稅的稅基。

由於收購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一獨立評估公司—北京中盛聯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哈巴河華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16,940,000元，扣除少數股東應佔數額後重估增值為人民幣959,000元。

因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的關係，本集團的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出估值。重估值較當日的賬面值產生約人民幣2,467,000元的重估增值。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入賬。（即在重估當日的公平價值扣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月一日	**60,082**	8,222	**53,817**	8,222
增置	**86,422**	85,450	**62,535**	62,68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5,670)**	(33,590)	**(34,726)**	(17,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34**	60,082	**81,626**	53,817
代表：				
成本	**110,834**	60,082	**81,626**	53,817
估值－2002	**–**	–	**–**	–
	110,834	60,082	**81,626**	53,817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	採礦權	探礦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50,139	6	50,145
增置	820	—	—	—	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8,821	2	8,823
本年度攤銷	—	—	5,571	3	5,5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392	5	14,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35,747	1	36,568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增置	**—**	**7,863**	**511**	**1,814**	**10,188**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附註33)*	**—**	**20,099**	**19,706**	**6,250**	**46,0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7,962**	**70,356**	**8,070**	**107,20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4,392**	**5**	**14,397**
本年度攤銷	**—**	**2,062**	**5,682**	**3,194**	**10,9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2**	**20,074**	**3,199**	**25,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5,900**	**50,282**	**4,871**	**81,873**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50,139	6	50,145
增置	820	—	—	—	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8,821	2	8,823
本年度攤銷	—	—	5,571	3	5,5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392	5	14,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35,747	1	36,568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增置	**—**	**3,850**	**—**	**594**	**4,4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850**	**50,139**	**600**	**55,4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4,392**	**5**	**14,397**
本年度攤銷	**—**	**—**	**5,097**	**253**	**5,3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489**	**258**	**19,7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850**	**30,650**	**342**	**35,662**

採礦權為在靈寶市的靈金一礦、鴻鑫金礦以及哈巴河的多拉納薩依金礦及托庫孜巴依金礦的地區進行採礦的權利，該等採礦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屆滿。直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尚未更新於哈巴河的採礦權。

探礦權為在河南、新疆及江西地區進行勘探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9.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增置	4,7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以下業務分部而確認的現金生產單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	**4,716**	—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其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毛利率	**20**	20
— 增長率	**5**	5
— 貼現率	**5.58**	5.31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20.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34**	4,184	**9,634**	4,184
增置	**178**	5,675	**—**	5,675
減：攤銷	**(254)**	(225)	**(253)**	(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8**	9,634	**9,381**	9,634
租賃預付款項	**9,558**	9,634	**9,381**	9,634
減：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租賃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329)**	(198)	**(253)**	(198)
	9,229	9,436	**9,128**	9,436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皆位於中國並用作興建工廠及金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皆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使用土地五十年的若干權利，直至二零五二年屆滿。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100**	9,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170**	26,821
	141,270	36,2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率 直接 %	間接 %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10,000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3,000	勘探及黃金礦石採選；銷售礦產品
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72	1,000	開採及勘探礦物儲量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5,000	生產及銷售貴金屬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率 直接 %	間接 %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	12,000	開採、選煉、冶煉黃金、生產黃金產品、銷售金錠產品、機器、設備及選冶黃金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17,000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10,504**	10,504

非上市股權證券為本集團於一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由於該股權證券並無市價報價，本集團不能在沒有投放大量資源下，對其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應付中國所得稅	**(1,559)**	(15,539)	**517**	(15,539)
代表：				
可收回本期所得稅稅項	**517**	—	**517**	—
應付本期所得稅稅項	**(2,076)**	(15,539)	**—**	(15,539)
	(1,559)	(15,539)	**517**	(15,539)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沖銷開辦費的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減值的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撥備的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86	830	1,166	3,875	–	9,357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列支)	255	(221)	601	1,138	–	1,7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列支)	**(1,411)**	**143**	**(747)**	**3,655**	**3,014**	**4,654**
在儲備列支	**(157)**	**–**	**–**	**–**	**–**	**(157)**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附註33)*	**250**	**–**	**–**	**234**	**(3,038)**	**(2,5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	**752**	**1,020**	**8,902**	**(24)**	**13,073**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沖銷開辦費的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減值的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撥備的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86	830	1,166	3,875	–	9,357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255	(221)	601	1,138	–	1,7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1,855)**	**(222)**	**(747)**	**3,066**	**988**	**1,230**
在儲備列支	**(157)**	**–**	**–**	**–**	**–**	**(1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	**387**	**1,020**	**8,079**	**988**	**12,203**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627**	11,130	**12,203**	11,130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54)**	—	**—**	—
	13,073	11,130	**12,203**	11,130

附註：

(i) 其他項目主要指會計基準與稅項基準的不同確認開支準則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241**	113,745	**181,877**	113,243
在製品	**12,105**	2,934	**10,218**	2,934
製成品	**78,648**	58,667	**78,648**	58,667
低值易耗品	**13,763**	12,648	**11,888**	12,475
	291,757	187,994	**282,631**	187,319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235,479**	975,691	**1,212,857**	975,335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71**	2,396	**14,571**	2,396
應收票據	**22,636**	8,378	**22,636**	8,378
其他應收款項	**3,937**	22,796	**3,197**	10,958
採購按金	**82,890**	120,081	**82,890**	120,081
其他按金和預付款項	**42,378**	22,029	**32,312**	21,781
	166,412	175,680	**155,606**	163,594

鑑於礦沙市場供應緊絀，本集團預先向大約40名(二零零四年：60名)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以確保將來精煉間有適時及穩定的礦沙供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評估供應商供應礦沙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將通過向各供應商購貨而逐漸收回。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預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期賒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922**	8,398	**19,922**	8,3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309**		**14,309**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976**		**2,976**	—
超過1年		2,376	—	2,376
	37,207	10,774	**37,207**	10,774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292,150**	294,750	**292,150**	294,75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0,000**	—	**110,000**	—
	402,150	294,750	**402,150**	294,75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為計息貸款。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為5.58%至5.76%（二零零四年：5.31%至5.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作出人民幣290,000,000元的擔保。經董事確認，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600**	—	**88,6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3,550**	294,750	**313,550**	294,750
	402,150	294,750	**402,150**	294,750

本公司有總值人民幣88,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085,507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貸款

靈寶市財政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十五年、無抵押及計息的貸款，用於在河南省靈寶市興建一座新的冶煉廠。該筆貸款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按固定金額分期償還。該筆貸款的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0.3%釐定。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821**	56,429	**54,598**	55,036
應付票據	**–**	40,000	**–**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2,436**	18,457	**21,301**	17,908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883**	27,436	**40,264**	27,035
應計項目	**8,386**	11,075	**8,101**	10,911
預收款項	**8,766**	6,571	**8,766**	6,571
	143,292	159,968	**133,030**	157,4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933**	53,813	**51,435**	52,42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908**	40,602	**1,183**	40,60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45**	553	**1,245**	553
超過1年	**735**	1,461	**735**	1,461
	60,821	96,429	**54,598**	95,0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人民幣20,04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30.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保留溢利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56,266	16,602	12,772	32,015	217,655	–	217,655
本年溢利		–	120,060	–	–	–	120,060	(665)	119,395
少數股東注資	(ii)	–	–	–	–	–	–	2,600	2,600
轉撥至儲備	(i)	–	(17,578)	–	17,578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158,748	16,602	30,350	32,015	337,715	1,935	339,650
本年溢利		–	154,584	–	–	–	154,584	192	154,776
少數股東注資	(ii)	–	–	–	–	–	–	1,100	1,100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33	–	–	–	–	–	–	6,275	6,275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319	319	–	319
轉撥至儲備	(i)	–	(23,368)	–	23,368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289,964**	**16,602**	**53,718**	**32,334**	**492,618**	**9,502**	**502,120**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56,266	16,602	12,772	32,015	217,655
本年溢利		–	121,754	–	–	–	121,754
轉撥至儲備	(i)	–	(17,578)	–	17,578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160,442	16,602	30,350	32,015	339,409
本年溢利		–	155,069	–	–	–	155,069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319	319
轉撥至儲備	(i)	–	(22,717)	–	22,71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292,794**	**16,602**	**53,067**	**32,334**	**494,797**

附註：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從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此分配獲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a)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提取本年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增加公司股本，唯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新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計提法定公益金的金額為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編的本年溢利的5%至10%。除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否則法定公益金為不可分配的。設立法定公益金僅用於向公司僱員提供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而該等項目則仍屬本集團的財產。

(ii) 少數股東注資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成立時作出的現金投入。

(i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易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能分派超過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較低者的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在提取上述法定儲備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iv) 股份溢價的應用乃由中國公司法第178及179節監管。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組時按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而產生分別價值人民幣28,939,000元及人民幣3,076,000元的重估增值。

30.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本公司之內資股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股份。有關分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批准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

下表呈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結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內資普通股股份	472,975,091	61.41%
H股股份	297,274,000	38.59%
總計	770,249,091	100.00%

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內資股與H股同股同權。

(d)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根據聯交所上市交易條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92,79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0,442,000元），此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金額。於結算日後擬派的二零零五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8元，共人民幣61,620,000（二零零四年：無），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及或有項目

(a) 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2,642**	381,840

(b)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	470	**80**	460
1年後但5年內	**920**	—	**320**	—
5年後	**964**	—	**283**	—
	2,130	470	**683**	460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承擔及或有項目（續）

(c) 或然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為人民幣1,2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並沒有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所承擔的信貸、業務及貨幣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須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及還款期已載於附註27及28。

實際利率與利率重定分析

就獲得收入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其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若較早)的實際利率。

(i)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的資產／(負債)的重定日期				
已抵押存款	–	–	0.72	2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117,861**	0.72	76,506
銀行貸款	**5.58**	**(230,000)**	5.41	(85,000)
其他貸款	**2.55**	**(3,270)**	–	–
		(115,409)		11,551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的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5.58**	**(172,150)**	5.36	(209,750)

32. 金融工具（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的資產／(負債)的重定日期				
已抵押存款	–	–	0.72	2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94,401**	0.72	74,452
銀行貸款	**5.58**	**(230,000)**	5.41	(85,000)
其他貸款	**2.55**	**(3,270)**	–	–
		(138,869)		9,497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的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5.58**	**(172,150)**	5.36	(209,750)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本集團銷售予主要客戶—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冶金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銷售的大部份。由於本集團已經與該等金錠業的大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故並無承擔任何該等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共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82,89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81,000元）。該結餘佔結算日的總流動資產的14%（二零零四年：25%）。本集團相信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透過採購金精粉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就採購按金的回收能力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獲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並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告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則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一併申請。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6號公告中的外匯政策，中國有關當局已即時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提高2.1%至人民幣8.11元，而人民幣今後將和一籃子貨幣換算而波動。上述新政策並不代表任何即時重大的改變，亦不反映任何進一步升值的可能或匯率區域擴闊的時間，但該公告亦同時給予中國有關當局相當大的酌情權以決定何時將人民幣進一步升值。

32. 金融工具（續）

(d) 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因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或將在短期屆滿，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按市場現有資訊於某一時點作出之評估。這些評估乃非常主觀，並牽涉很多假設及不明確因素。使用不同的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對估計公允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

(e) 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直接物料總額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87.3%(二零零四年：92.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也不能確保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於其他渠道取得物料供應，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分別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83.3%股權及向周玉道先生及許中建先生收購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80%股權。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2,70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378,000元及人民幣68,394,000元。該等被收購的公司自收購後共貢獻營業額合共人民幣28,403,000元及本年溢利合共人民幣4,862,000元。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本年溢利將增至人民幣1,558,832,000元及人民幣153,381,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被收購的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40
無形資產	46,055
存貨	8,3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8,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29)
應付本公司款項	(29,600)
應付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15,610)
應付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800)
應付周玉道先生款項	(10)
應付本期稅項	(11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	(2,554)
少數股東權益	(6,275)
可識別淨資產	27,984
收購產生的商譽	4,716
收購總代價	32,7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700
購入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27
已付現金代價	(32,70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6,473)

3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12,095	1,443,609	–	–	1,555,704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136,810	–	(136,810)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	7,237	–	4,540	11,777
總計	248,905	1,450,846	(136,810)	4,540	1,567,481
分部業績	70,906	261,755	(5,199)	4,540	332,00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4,115)
經營溢利					247,887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991
融資成本					(23,085)
所得稅					(72,017)
本年溢利					154,77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7,138	515,681	–	–	872,819
未分配資產					182,643
資產總值					1,055,462
分部負債	29,267	52,428	–	–	81,695
未分配負債					471,647
負債總值					553,34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81,553	29,520	–	6,077	117,150
折舊及攤銷	27,124	13,953	–	1,172	42,249

財務報表附註

3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37,717	1,085,712	—	—	1,223,429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71,288	—	(71,288)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2,853	7,986	—	1,528	12,367
總計	211,858	1,093,698	(71,288)	1,528	1,235,796
分部業績	45,398	213,179	—	1,528	260,1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5,753)
經營溢利					194,352
融資成本					(15,503)
所得稅					(59,454)
本年溢利					119,39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47,127	464,043	—	—	711,170
未分配資產					98,737
資產總值					809,907
分部負債	72,006	66,646	—	—	138,652
未分配負債					331,605
負債總值					470,25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77,084	33,208	—	—	110,292
折舊及攤銷	21,381	12,959	—	—	34,340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參考。

36. 會計估算及判斷

除了在附註19及22中所載有關於商譽減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描述如下：

(i) ***儲量估算***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2(f)、2(h)及2(j))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本財務報表所載的儲量數據均為估算。該等估算是根據有關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原來所得的有效估計可能隨著出現新信息或技術而需予以更新。就其性質而言，儲量的有關估計某程度上倚賴若干詮釋及推斷，而有關詮釋及推斷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由於未來可能取得更多資料，有關估計可能出現變動。上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發展計劃有所改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儲量估算乃根據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標準的中國系統匯報。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考慮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訊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

(iii) ***存貨***

存貨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在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過程中須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而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未來可出售的價格。因售價會隨市場波動而上升或下降，因此現時的市場價格並不能完全及反映未來售價的趨勢。未來售價的變動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i) 於結算日後，董事提擬分派末期股息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配售297,274,000股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後的股本結構已載於附註30。

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其中，以下為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公司(條訂)條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改)(「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會首先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須提取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本年溢利的5%至10%至法定公益金。惟有關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隨經修訂中國公司法生效而移除。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修訂及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四年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78,915**	333,931	257,915	196,5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9,029**	5,719	(40,260)	(54,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944**	339,650	217,655	141,856
非流動負債	**115,824**	—	—	—
資產淨值	**502,120**	339,650	217,655	141,856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資本儲備	**392,618**	237,715	117,655	41,8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2,618**	337,715	217,655	141,856
少數股東權益	**9,502**	1,935	—	—
權益總額	**502,120**	339,650	217,655	141,856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555,704**	1,223,429	856,278	682,872
經營溢利	**247,887**	194,352	122,788	105,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撥回／(虧絀)	**1,991**	—	—	(17,833)
融資成本	**(23,085)**	(15,503)	(11,391)	(10,113)
除稅前溢利	**226,793**	178,849	111,397	77,453
所得稅	**(72,017)**	(59,454)	(35,598)	(29,533)
本年溢利	**154,776**	119,395	75,799	47,9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4,584**	120,060	75,799	47,920
少數股東	**192**	(665)	—	—
本年溢利	**154,776**	119,395	75,799	47,920

四年摘要

附註：

本公司根據河南省政府的批文－豫股批字【2002】25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經營黃金產品開採、選冶、冶煉及銷售為主業。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受共同控制的不同實體進行，因此年內的業務皆被視作為本公司經營。重組後的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的實體，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本公司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編製；猶如該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而不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除了為確立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所注入的資本而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按照適用於國營企業重組的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予以重估外，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入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賬目所顯示的歷史數額列賬。本公司收購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及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結構編製，猶如該重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本業績摘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綜合業績或其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被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而成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